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云鼎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09,83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75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6,017,860.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单一资金信托）名下之日起算（即存续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